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委任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委任執行董事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聶巧明先生(「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新任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聶巧明先生

聶先生，37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財務管理學士及會計碩士學位。聶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

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聶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職務、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聶先生有權就本集團各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聶先生(i)於過去三年均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聶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趙根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趙根先生

趙先生，38歲，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財務管理博士學位。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九年經驗。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於成都農村商業銀行，離職前之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彼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趙先生現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趙先生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職務、職責、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聶先生及趙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鄺兆強先生及謝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